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電話：3322101#7573
傳真：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40166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1669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現職教師，職前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否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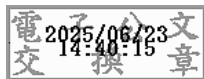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另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上開令釋未合部分，自該日(114年5月14日)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後釋示如與前釋示不一致時，……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
- 四、據上，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



令釋發布前，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該部89年1月10日
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，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